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892號

聲請人 楊英傑
楊秀蘭
陳韋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宗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公司地址即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」寄發存證信函，該信函經郵務機關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公司，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組織型態為有限公司，設有董事長，依上意旨，對外應由其董事長吳玉梅代表相對人，即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。惟聲請人僅向相對人登記營業址為存證信函之意思表示，並未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設籍地址即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」為意思表示通知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